

# 「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 (优越版)

高达 26% 首年保费回赠



周大福人寿继续以匠心精神为您打造优质的理财产品，助您实践不同人生阶段的理财目标。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 2 (优越版)，可获享**高达 26% 首年保费回赠**：



详情可参阅  
计划网页

##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5年7月30日

##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保单货币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5年及10年保费缴付年期
年缴保费 <sup>4</sup>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500,000	>=4,000,000	>=3,500,000	26.0%
250,000 - <500,000	2,000,000 - <4,000,000	1,750,000 - <3,500,000	24.0%
100,000 - <250,000	800,000 - <2,000,000	700,000 - <1,750,000	22.0%
50,000 - <100,000	400,000 - <800,000	350,000 - <700,000	20.0%
30,000 - <50,000	240,000 - <400,000	210,000 - <350,000	15.0%
10,000 - <30,000	80,000 - <240,000	70,000 - <210,000	12.0%
5,000 - <10,000	40,000 - <80,000	35,000 - <70,000	5.0%

例子：

适用之保费缴付年期	年缴保费 <sup>4</sup> (美元)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 (美元)
5年	500,000	26.0%	500,000 x 26.0% = 130,000
	300,000	24.0%	300,000 x 24.0% = 72,000
	150,000	22.0%	150,000 x 22.0% = 33,000
	50,000	20.0%	50,000 x 20.0% = 10,000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期间(「推广期」)投保5年及/或10年保费缴付年期之「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2(优越版)(「合格保单」)并于2025年7月30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批核,方可享有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2.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合格保单之基本保费,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年缴保费要求内,亦不会获享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3.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以每份合格保单作单位计算,如同时投保多份合格保单,每份合格保单均可获享此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但不可累积不同合格保单之年缴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4.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亦适用于月缴、半年缴及年缴保费模式的合格保单。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相等于合格保单于保单缮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以扣除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后及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前计算并以12个月基本保费为限)(「年缴保费」),乘以该保单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5.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前(适用于保费模式为年缴的合格保单)或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适用于保费模式为半年缴及/或月缴的合格保单)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期完结后,提取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6. 如有关合格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寿保留扣除有关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
7. 有关合格保单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优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此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8.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任何以上优惠,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优惠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寿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优惠的最终决定权。若因任何以上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0.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任何以上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匠心•传承」储蓄寿险计划2(优越版)之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
13.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94/ASC/2504